

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

評選指標

一、團體獎項：

(一)績優機關獎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，積極興辦地方體育業務，績效卓著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或體育主管機關；其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
- 1、行政規劃（百分之十）：其內容包括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、年度學校體育推動計畫及各相關法令、制度的規劃與建置等。
- 2、年度預算（百分之十）：其內容包括年度學校體育預算編列（總預算／全縣(市)學生數)、年度學校體育預算執行情形等。
- 3、運動設施（百分之二十）：其內容包括各運動設施之設置、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民眾使用、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、運動設施器具等與體育教學之配合程度等。
- 4、配合學校體育政策之成果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括提升適應體育教育執行情形、學生游泳能力計畫達成率、推展水域運動方案之執行情形、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成果、規律運動人口比率、SH150、校園女性運動推展、體育班督導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等。
- 5、興辦地方學校體育之特色及成果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括學校體育教學研究、活動競賽之參與及辦理、中小學體育訪視之辦理、運動設施之經營、學校體育資訊之提供等。

(二)績優學校獎：

- 1、大專組：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、活動與競賽、行政與服務等，有卓越貢獻；其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
(1)行政服務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括行政組織、體育

經費、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內外服務等。

(2)體育課程與教學(百分之四十):其內容包括體育課程、體育教學與研究、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及體育師資等。

(3)活動與競賽(百分之三十):其內容包括活動與競賽之辦理、活動與競賽之參與、運動代表隊與社團及推廣志願服務活動等。

2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:推展學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、行政運作與場地管理等,有卓越貢獻,經初選推薦者;其指標及權重如下:

(1)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(百分之三十):

A、行政組織:其內容包括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、體育相關資料建檔及體育行政電腦化執行等。

B、體育經費:其內容包括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。

C、場地經營管理:運動場地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管理、運動場地設施安全維護情形、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足敷教學使用、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、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計畫及實施情形、運動器材室之設置與規劃情形、運動器材保養及維護情形等。

(2)體育課程教學(百分之三十五):

A、體育課程教學:其內容包括體育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、教師教學效能、教學計畫、與進度符合情形、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、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、體育成績評量考察及評分方法訂定情形等。

B、體育師資:其內容包括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課情形,設體育班者有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聘用專任運動教練。

C、研習進修：其內容包括體育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、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及觀摩會等。

(3)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(百分之三十五)：

A、體育活動之舉辦：其內容包括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、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(至少三次)、舉辦體育育樂營、體適能活動執行情形(每年一次)、游泳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、SH150方案執行情形、舉辦校際及社區體育活動、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參與之情形、校園女性運動推動之情形及推廣志願服務活動等。

B、體育活動之參與：其內容包括每學年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等。

C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：其內容包括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、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等。

二、個人獎項：

(一)教學傑出獎：

- 1、積極規劃體育課程設計(包括創新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)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推動體育教學活動、績效評量等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- 3、開發教材、教案及教具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- 4、體育教學成果發表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
(二)活動貢獻獎：

- 1、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2、推展學校體育行政業務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等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運動教練獎：

- 1、創新運動訓練方法，對運動成績提升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培育學校運動員有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3、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有傑出貢獻者。

三、特別獎項：

(一)學校體育奉獻獎：推展學校體育活動、教學及運動競賽、有重大貢獻者，包括贊助體育相關活動、培育體育人才發展、興(整)建體育館或運動場所、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自然人。

(二)終身成就獎：

- 1、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- 2、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。